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仲訴字第1號

原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吳志超

訴訟代理人 吳佺諭律師

被告 禾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偉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仲裁法第41條第2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7仲中聲和字第017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正本於民國108年5月1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郵政掛號回執單可稽，被告辯稱原告遲至108年6月18日始提起本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惟本件原告起訴係於108年6月14日，有卷附起訴狀戳章可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被告辯稱，顯屬誤會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本件仲裁判斷，先是認定兩造爭點一為：「本件契約之履行期間是否發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達2MW以上政策變更之情事？倘為肯定，則展延天數為何？」，復認為被告遭遇政策變更情事而稱：「此政策變更之係影響自106年8月7日起，算至106年11月23日止，系爭契約設置期限應展延108日曆天，此部分聲請人無逾期。」，然而系爭仲裁判斷竟於主文判斷原告就「臺中文山綠光計畫-掩埋場復育地設置太陽能光發電設備標租案」系統設置容量4,878.

78KW部分之逾期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，顯係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，而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8條第1款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。次查，依照兩造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，所謂「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」之定義，依照上開契約條文，除了設置設備之外，特別列明包含取得臺電公司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並且要以書面提報甲方（即原告）核備完成設置。仲裁程序中，原告向來主張被告遲至108年1月21日始提出本契約標的中4,878.78KW部分之提報原告核備完成設置書面，同年月23日原告審查完畢同意該部分核備，此部分之遲延，均應計入逾期違約金計算期間。因此，本件仲裁判斷即使認定系爭契約設置期限應展延108日曆天等云云，至多也僅能展延至107年10月1日，則自107年10月2日迄108年1月23日間違約金債權，合計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37,833元整（計算式： $4878.78/6193.2 \times 61,932,000$ （履約保證金）/365×11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何以不存在？未見仲裁判斷有任何理由敘明，而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8條第2款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。又倘認為系爭仲裁判斷只是認定系爭契約設置期限應展延108日曆天，故判斷此部分無違約金債權等云云，則上開114天逾期違約金債權部分，同樣構成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，而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8條第1款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，是以，原告爰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8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就系爭標租案系統設置容量4878.78KW部分，逾108日曆天以外之逾期違約金債權不存在部分之仲裁判斷，予以撤銷。並聲明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7仲中聲和字第017號仲裁判斷書，關於確認原告就「臺中文山綠光計畫-掩埋場復育地設置太陽能光發電設備標租案」系統設置容量4878.78KW部分，逾180日曆天以外之逾期違約金債權不存在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
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被告方面則以：系爭仲裁判斷書正本於108年5月16日送達於

原告，惟原告遲至108年6月18日始提起本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已逾仲裁法第41條第2項前段規定30日之不變期間；另被告於108年3月4日具狀變更仲裁聲明，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判斷，乃就被告仲裁聲請事項所為之判斷，並無原告指稱之「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」之情事，且上開仲裁判斷書已有敘明係因「併網原則」政策變更，全部6,193.49KW併聯點爭議遲至107年5月7日「台電同意本案雖屬同一場址，仍得使用兩處併聯點，故自106年8月7日算至107年5月7日，本案完成設置期限應展延273日曆天，即完成設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（指全部6193.49KW）期限由107年6月15日展延至108年3月15日，亦已敘明理由，故原告請求撤銷仲裁判斷，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當事人即應受其拘束。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本質上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，法院應僅就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加以審查。至於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是否妥適，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合法、妥適，係仲裁人之仲裁權限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毋庸再為審查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要係針對仲裁判斷中「就系爭標租案系統設置容量4878.78KW部分，逾108日曆天以外之逾期違約金債權不存在部分」，主張應予以撤銷，依前揭判決意旨之說明，法院就仲裁人之仲裁權限，必須予以尊重，從而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前揭仲裁判斷係「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」乙節，經查：被告於108年3月4日已變更仲裁聲明為「一、確認相對人就『臺中文山綠光計畫-埋場復育地設置太陽能光發電設備標租案』系統設置容量4878.78KW部分之逾期違約金債權不存在。」，有卷附變更仲裁聲明書可參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從而，仲裁判斷確認就系爭標租案

系統設置容量4878.78KW部分，逾108日曆天以外之逾期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，換言之，於108日曆天內，仍有逾期違約金債權，本質上就是針對系統設置容量4878.78KW部分之逾期違約金債權是否存在之被告仲裁聲明，所為之仲裁判斷，顯係就被告仲裁聲請事項所為之判斷，並無原告指稱之「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」之情事甚明。

(二) 至於原告另爭執仲裁判斷對於107年10月2日迄108年1月23日間違約金債權有「未見仲裁判斷有任何理由敘明」部分，經核仲裁判斷已有敘明係因被告於106年8月7日向台電申請併聯審查起，即因「併網原則」政策變更，全部6193.49KW併聯點爭議遲至107年5月7日「台電同意本案雖屬同一場址，仍得使用兩處併聯點」，從而，自106年8月7日算至107年5月7日，本案完成設置期限應展延273日曆天，即完成設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（指全部619.49KW）期限由107年6月15日展延至108年3月15日（本院卷第50頁）。而本件原告所指摘之107年10月2日迄108年1月23日間，即在於前揭展延之273日曆天期間內，從而，仲裁判斷確實已附具理由，至於其理由是否可採，依首揭判決意旨，係屬仲裁人之仲裁權限，並非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所應審酌。

(三) 至於原告所舉實務上認為「未請求仲裁判斷事項作成判斷」之例子，均係仲裁庭有明顯訴外仲裁之例（本院卷第134頁），但本件被告確實已以變更仲裁聲明書，將原告就「臺中文山綠光計畫-埋場復育地設置太陽能光發電設備標租案」系統設置容量4878.78KW部分之逾期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乙節，訴諸仲裁，顯然已有明示之仲裁聲明，自難謂有何「未請求仲裁判斷事項作成判斷」之情事。

(四) 至於原告又主張依照兩造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，所謂「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」之定義，依照上開契約條文之解釋，必須除了設置設備之外，特別列明包含取得台電公司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並且要以書面提報原告核備完成設置，而被告遲至108年1月21日始提出本契約標的中4878.78KW部

分之提報原告核備完成設置書面，同年月23日原告審查完畢同意該部分核備，此部分之遲延，均應計入逾期違約金計算期間乙節，亦屬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合法、妥適之範疇，自非撤銷仲裁判斷應審查之事項。

(五) 原告另又主張當仲裁判斷書內容僅空泛記載結論，由仲裁判斷書內容無從得知仲裁人判斷之理由，以及如何得出結論之依據時，即屬於上開完全不附理由之情形，得據以主張撤銷仲裁判斷云云。但由前揭仲裁判斷理由書，可知仲裁庭已清楚敘明其認為應該延展273日之理由，自非空泛記載論述。

(六) 綜上所述，本件仲裁判斷針對被告變更仲裁聲明為判斷，並無「未請求仲裁判斷事項作成判斷」之情形，且其判斷理由，亦已清楚敘明其認為應該延展273日之理由，而無仲裁判斷書內容僅空泛記載結論之情形，亦無仲裁判斷未有任何理由敘明之情形，則原告主張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8條第2款規定撤銷仲裁判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是以，原告主張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8條第2款規定撤銷仲裁判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為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慶 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陳 靖 國